

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地〔2024〕25号

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征收决定及废止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2024年7月13日,三元区人民政府作出了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征收决定及废止补偿安置方案决定书》(元政地〔2024〕24号)。现将该决定书予以公告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公示期届满。被征收人如不服该决定书,可在公示期内至公示期届满后60日内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示期内至公示期届满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征收决定及废止补偿安置
方案决定书（元政地〔2024〕24号）



附件

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征收决定及废止补偿安置方案决定书

为了妥善解决征迁历史遗留问题，三元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出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 号），决定对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予以征收，并印发了《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签约以来，累计签约 25 套，未签约 64 套。鉴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业主的征迁意愿较低且部分业主反对征迁，本着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为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三元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《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（元政地〔2024〕12 号），废止《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三元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3 日

